

重温邓小平改革思想 坚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 任思奇 张思敏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邓小平同志留给我们最重要的思想财富,就是以他为主创立的邓小平理论。”“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必须继续深入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完整、准确理解它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邓小平改革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核心内容,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理论指导和思想武器作用。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由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孕育,在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重温邓小平改革思想,特别是关于改革的深刻认识与方法指引,对于我们理解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邓小平对改革关键的深入洞悉

恩格斯在致奥托·冯·伯尼尔的信中指出:“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恩格斯已经发现,改革应当是社会主义社会内部长期存在的基本运动状态。改革也是毛泽东思想中的重要内容,民主改革、土地改革、经济改革等关键词贯穿在毛泽东各个时期的著作中。可见,中国共产党在较早时期就对改革的重要意义有了初步认识,但对于改革的深刻理解与系统实践还是开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并集中体现于邓小平改革思想的实践与发展中。邓小平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刻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形成了对“改革”关键问题的深入洞悉。

经济改革是各领域改革的核心牵引。在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过程中,面对“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基本问题,邓小平强调:“归根结底,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逐步发展中国的经济。”想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要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想要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就要在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调整现有的经济制度与之相契合,为生产力的勃发奠定基础,“就是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因此,邓小平坚持应当把经济领域改革置

于改革的中心地位,同时也强调必须以之为中心,协同推进各领域改革,协同推进才能真正解放生产力。他指出:“改革是全面的改革,不仅经济、政治,还包括科技、教育等各行各业。”“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相互依赖,相互配合”。“新的经济体制,应该是有利于技术进步的体制。新的科技体制,应该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体制。”邓小平的这一认识贯彻于四十多年来改革开放事业之中。习近平总书记用“五个注重”来说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内容摆布上的特点,其中第一个便是“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他同时指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这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续坚持邓小平对经济领域改革核心地位的立场观点,并总结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的结果。

科技文化教育改革是发展的重要支撑。针对科技体制改革,邓小平认为,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既要注重科学技术对于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又要注重科技人才培养,拓宽人才发展的渠道,创造方便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在文化领域,邓小平指出,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因为文艺负有满足人民精神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提高整个社会的思想、文化、道德水平的重要责任。针对教育体制改革,邓小平指出:“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教育应当是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是科技文化繁荣的根基,要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培养优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传承发展邓小平改革思想,坚持进一步完善科技文化教育创新改革体系。在关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说明中,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作为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关键。坚持以创新为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科技文化教育体制改革必将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强劲的内生动力。

坚持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

根本保证。邓小平始终坚持党是我国改革的领导力量。历史与实践一再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改革才能全面推进,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改革才能行稳致远。邓小平明确指出,“改革要成功,就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他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如果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搞社会主义,不搞改革开放,就没有现在的中国。党的十八大以来,邓小平关于在改革中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的科学认识得到了更深入全面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关键和根本。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再次申明,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不断努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邓小平对改革方法的准确把握

恩格斯在致韦尔纳·桑巴特的信中精辟地指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马克思主义始终反对教条主义而强调科学的方法的重要性。对改革而言,遵循科学的方法论,方能在改革的征途中稳步前行;坚持正确的实践原则,才能在变革的浪潮中乘风破浪。邓小平在改革方法上的探索,不仅在历史重大转折期为我国发展立旗定向,更为我国现代化事业积累了深厚的理论宝藏和实践经验。对邓小平改革方法论的充分继承和创造性运用与创新发展,对于实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继续锚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以及各个领域的具体部署,把中国式现代化蓝图变为现实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实事求是,形成中国特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国内百业待兴,中国将如何实

现现代化?中国将走什么样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些问题得不到一个理论上的有力回答,就无法真正做到解放思想,团结起千千万万中华儿女的拼搏伟力。在这一浩荡历史的转折点上,邓小平提出了“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精辟论断。邓小平以高瞻远瞩的战略意识和不惧风险的战略定力,立旗定向,统一思想,开启了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证明了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趋势,但实现现代化的路径绝不只有一条,现代化也绝不等于西方化。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发展了邓小平关于现代化建设的思考,在精准把握历史与时代特征的基础上,逐步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诸多重大问题,构建起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这既是理论概括,也是实践要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

坚持问题导向,紧抓改革重点。邓小平精辟地揭示了能够最有力推动实现改革发展的目标的三个战略重点,也是改革应当着重处理的三个主攻方向:经济上,从人民最为关心的民生问题出发,要求迅速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政治上,针对当时国内改革存在的主要困难和挑战,要求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尤其是地方基层政权和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健全革命法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一切敌对力量和犯罪活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组织上,为了实现经济与政治两方面的要求,迫切需要大量培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改革进入深水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的方法论意义更加凸显。在继承邓小平这一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方法的基础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又持续探索形成符合新时代特点和要求的改革方法,才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老问题,并有效应

对了随时代发展而出现的新问题,使改革有破有立,事半功倍。

坚持探索规律,促进制度完善。邓小平高度重视制度的作用,强调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并以求真精神探索制度形成的历史规律,促进各项制度的持续完善。邓小平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但良好的制度不可能在纸上谈兵和闭门造车中形成,必定依赖于对规律的把握和实践的检验。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针对改革过程中风险防控的问题就曾指出,没有“冒劲”,没有持续解决问题的毅力与恒心,就“走不出一条新路”。“一开始就自以为是,认为百分之百正确,没那么回事,我就从来没有那么认为。”唯有长期坚持改革探索,才能不断完善和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要在尊重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创造性,不断总结经验,才能收获一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的方针、政策,也将更加定型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邓小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和国家制度构建规律性认识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就如何理解和贯彻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中反复强调,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他明确指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质是制度现代化;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前提是不断完善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邓小平对中国共产党政策的历史转变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开启了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成就则证明了这一关键决策的正确与伟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了邓小平留下的重要法宝,并将之发扬光大,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充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毫不动摇的坚持,对新时代国内国际形势清晰明确的认识,对改革实践方法论万无精准的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前景必将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愈加广阔。

(任思奇系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副教授;张思敏系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

认缴制下,出资加速到期该如何适用?

■ 罗华兰

一、基本案情

2023年2月,开元公司员工张某因公司拖欠工资,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前向张某支付拖欠的工资6万余元。因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张某以公司为被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进行财产调查后,未发现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而后,张某向法院申请追加该开元公司股东王某为被执行人,承担开元公司对张某所负的债务。王某对公司持股比例为60%,认缴出资额为24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50年2月28日。

王某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张自己已认缴出资期限未届满,享有出资期限利益,且公司未破产,不应适用加速到期规则。

二、处理意见

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个:一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时间效力问题;二是开元公司股东王某是否享有出资期限利益;三是能否直接追加股东王某为被执行人。

关于时间效力的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本案加速到期的构成要件事实跨越新旧公司法实施,因此,本案应当适用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即可适用《公司法》(2023)的相关规定。

关于股东王某是否享有出资期限利益。本案中,因未发现开元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故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根据调解协议“公司应于2023年5月30日前向张某支付拖欠的工资6万余元”可知,本案债权已到期,张某系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而王某系开元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60%股权,认缴出资期限为2050年2月28日,王某系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根据《公司法》(2023)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之规定,债权人张某有权要求王某在未出资范围内提前缴纳出资,即股东王某不享有出资期限利益。

关于能否直接追加股东王某为被执行人。答案是不能,理由是:首先,根据《公司法》(2023)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出资加速到期的前提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当满足这一条件时,债权人可请求股东向公司出资,但并未规定法院可直接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其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等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适用该条的前提是股东等违反了出资义务,但本案中,王某对开元公司出资系认缴、认缴期限为2050年2月28日前,至今出资期限尚未届至,在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时未缴纳出资并不违反出资义务,因此本案情形并不符合上述法条规定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再次,执行程序中追加新的主体为被执行人要遵循法定原则,即追加被执行人必须有法律、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目前并无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在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时,以出资加速到期为由,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因此,无论案涉股东认缴出资期限是否应当加速到期,均不应当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三、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1. 法条的演进。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上述两个条文,规定了当企业破产或解散时,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为更好地平衡股东权利与债权人利益,2023年《公司法》作出了重大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将认缴期限规定为五年,既赋予股东出资认缴的权利,又限制了权力的滥用。同时,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由此降低了出资加速到期的条件,即只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行权主体(公司或债权人)即可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无需局限于企业具备破产原因、进入破产程序或公司解散这三类情形。《公司法》(2023)的上述规定,限制了最长认缴期限,扩展了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范围,增强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有利于促进交易安全和公司治理,无疑是公司立法上的一个重大进步。

(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在认缴制下,股东对其认缴的出资额享有期限利益,故而在2023年《公司法》修订之前,法律及司法解释以“保护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为原则,以适用加速到期为例外;仅在企业破产或解散,以及企业产生债务后股东大会决议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等三种情形时,可能适用加速到期。然而司法实践中,认缴制出现许多弊端,一些企业已具备破产或清算条件时,不愿申请破产或清算,以致“僵尸企业”众多;一些股东在公司成立时利用认缴制,过分延长出资期限,严重影响了交易安全和债权人利益。

2.2023年《公司法》关于加速到期制度的新规定。

在认缴制下,股东对其认缴的出资额享有期限利益,故而在2023年《公司法》修订之前,法律及司法解释以“保护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为原则,以适用加速到期为例外;仅在企业破产或解散,以及企业产生债务后股东大会决议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等三种情形时,可能适用加速到期。然而司法实践中,认缴制出现许多弊端,一些企业已具备破产或清算条件时,不愿申请破产或清算,以致“僵尸企业”众多;一些股东在公司成立时利用认缴制,过分延长出资期限,严重影响了交易安全和债权人利益。

为更好地平衡股东权利与债权人利益,2023年《公司法》作出了重大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将认缴期限规定为五年,既赋予股东出资认缴的权利,又限制了权力的滥用。同时,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由此降低了出资加速到期的条件,即只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行权主体(公司或债权人)即可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无需局限于企业具备破产原因、进入破产程序或公司解散这三类情形。《公司法》(2023)的上述规定,限制了最长认缴期限,扩展了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范围,增强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有利于促进交易安全和公司治理,无疑是公司立法上的一个重大进步。

(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加强基层党建与企业治理有效融合 保障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 吴朗夫

一、基层党建与企业治理有效融合的重要意义

一是确保企业正确发展方向。基层党建能够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确保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通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相融合,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念,突出社会责任和使命,使国有企业成为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二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基层党建有助于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从而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党建工作能够优化国有企业决策机制,确保企业在重大事项决策上更加科学、民主和高效,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是提升企业凝聚力。基层党建过程中,国有企业党组织会定期组织党员和基层员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高员工的政治觉悟,确保员工在思想上与企业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党建工作,国有企业党组织能够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培养忠诚干净有担当的员工队伍,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四是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有助于推动国有企业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预防和纠正企业内部腐败现象。通过廉洁文化建设、廉洁警示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提升员工的廉洁意识、党员的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

五是实现党建与企业治理的相互促进。党建工作与企业治理的有机结合是当前国有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这种结合可以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内部运作的顺畅,进而促进党建引领和保障作用的发挥,推动国有企业持续发展壮大。

六是构建良好的企业文化。基层党建有助于形成独特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党建工作能够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加强基层党建与企业治理有效融合的方法与途径

一是明确融合目标。确立清晰的融合目标,即实现基层党建与企业治理的深度融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应贯穿于企业各项工作的始终,成为全体员工的共识。

二是明确融合重点。理念融合,即将党建理念与企业治理理念相融合。企业治理注重效率、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而党建则强调党的领导、组织建设和思想引领;通过两者的有机结合,可以确保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不偏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组织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通过优化组织设置、完善组织体系,将党建工作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同时,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党

员担任企业管理岗位,发挥党员在企业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文化融合,将党建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形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企业特色的文化体系;通过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引导企业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利用企业文化活动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增强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人才融合,注重党建人才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融合培养。通过举办培训班、交流研讨等方式,提高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使他们成为既懂党建又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同时,鼓励党员干部在企业治理中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业改革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是创新融合方式。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党建与企业治理融合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线上学习平台、开展远程党建活动等,提高党建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结合企业实际,创新党建活动形式和内容,使党建工作更加贴近员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

三、构建基层党建与企业治理有效融合的保障和监督机制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组织在企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通过优化组织设置、完善组织体系,实现党组织对企业治理活动的全面覆盖和有效领导。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党建工作与企业治理相互融合的制度体系,如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党建责任与经营责任同考核、同奖惩。实施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党建工作与企业治理的融合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完善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机制,确保党组织在企业治理中发挥应有作用。

三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体系,确保党组织对企业治理活动的有效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机制,确保党组织在企业治理中发挥应有作用。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党建与企业治理融合的宣传力度,提高全体员工的认识和参与度。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等方式,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和员工积极投身党建与企业治理融合的实践之中。

参考文献:

- [1]杨志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J],中国城市报,2024-01-15
- [2]苗月,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J],中国科技人才,2024年6期
- [3]邓云强,浅析党建引领提升国有企业基层治理效能[J],贵州法制报,2024-07-10
- [4]张荣军、王红,现代企业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J],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07-01

(作者单位:铜陵有色质量检验中心)